

#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背景下 高素质农民培育路径研究

沈琼, 吴蕊

郑州大学 商学院, 河南 郑州 450000

**摘要:** 培育高素质农民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抓手,也是实现农村农业转型升级的重要举措。中共十八大以来,我国高素质农民培育虽已经取得了显著成效,但依然面临着供给约束的现实挑战,具体表现为供给总量不足、供给结构不协调。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应充分发挥高素质农民主体作用,培育更多的高素质农民。提升高素质农民培育供给能力,营造有利于高素质农民培育的政策环境,构建高素质农民培育一体化成长通道,是未来推进高素质农民培育的主要路径。

**关键词:** 乡村振兴; 高素质农民; 供给

**中图分类号:** F303.3 **文献标识码:** A **DOI:** 10.12186/2023.01.009

**文章编号:** 2096-9864(2023)01-0075-07

中共二十大报告对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工作做出了新的重要部署:“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扎实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sup>[1]</sup>同时,报告强调:“培养造就大批德才兼备的高素质人才,是国家和民族长远发展大计。”<sup>[1]</sup>乡村振兴,人才是关键。当前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关键抓手是培育更多的高素质农民。高素质农民是指乡村振兴中涌现的各种农业经理人、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产业扶贫带头人、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等现代农业从业者,其重要特征是爱农业、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sup>[2]</sup>。2020年中央一号文件中首次使用“高素质农民”代替“新型职业农民”的提法,2021、2022年中央一号文件相继提出要在农村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加

快推进全面乡村振兴。当前,我国农业正面临着以智能技术、大数据、物联网等为特征的科技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而农业现代化作为“四化”中的一个薄弱环节,迫切需要高素质人力资本来补齐农业现代化发展短板。此外,我国的农业生产率还远远低于其他产业生产率,农业转型升级速度缓慢,必须通过大幅度提升农村人力资本质量来实现农业生产率的快速提升。因此,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培育更多的高素质农民迫在眉睫。

## 一、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背景下培育高素质农民的必要性

乡村的全面振兴是指乡村经济、人才、文化、生态和治理的全面发展和跃升。理解乡村

收稿日期:2022-10-10

基金项目:河南省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重大招标课题(2021JKZB05)

作者简介:沈琼(1975—),女,河南省信阳市人,郑州大学教授,博士,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农村人力资本开发;吴蕊(2000—),女,安徽省合肥市人,郑州大学硕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三农”问题。

振兴的内涵有助于乡村振兴战略更深入和更透彻地推进和实施。只有厘清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内涵,才能更好地理解培育高素质农民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关键和重要抓手。

### 1.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内涵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核心内容是要实现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五大维度振兴<sup>[3]</sup>,这五个维度相辅相成。乡村产业兴旺表现为农业、工业和服务业的融合,兼具多功能与高质量为一体的现代化农业的发展与兴旺<sup>[4]</sup>。农村实用人才是指拥有一定知识和技能,能够为农村的各项事业发展做出贡献的农村劳动者<sup>[5]</sup>。乡村人力资本的开发应放在首要位置,只有实现了人才兴旺,才会有更进一步的乡村全面振兴,应大力培养乡村实用人才和高素质农民。乡村文化是乡村的重要组成部分。实现农民思想文化素质的整体提升和农村社会文明水平的全面提升,是乡村振兴的重要精神动力。环境是乡村振兴的生态保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必须坚持走绿色发展之路,加强农村生态环境建设。组织振兴是乡村振兴的重要组织保障<sup>[6]</sup>,农村基层党组织是农村组织的中流砥柱,应发挥好农村组织在乡村振兴中的指导作用。

### 2. 培育高素质农民的必要性

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贯穿于整个“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规划。中共二十大报告指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需要扎实推进乡村人才振兴,其中高素质农民是乡村人才的重要组成部分。当前,培育高素质农民,既能够弥补我国当前农业农村人力资源不足的短板,也能加快农业结构转型,从而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

首先,培育更多高素质农民有助于破解农业农村人力资源不足的困境。习近平总书记针对乡村人才总量不足、结构失衡、素质偏低、老龄化严重等问题,多次明确提出培育一批高素质农民,如“提高农民,就是提高农民素质,培

养造就新型农民队伍,培养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sup>[7]</sup>。近年来,城市化和工业化的巨大吸力导致了农村劳动力外流,我国农村劳动力开始出现总量缺乏和结构性失衡的问题。一是农村的青壮年人力资本不断向外流失,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1年我国农村外出务工人数达到29 251万人,同比增长2.4%;外出务工劳动力平均年龄41.7岁,40岁及以下的劳动力所占比重为48.2%<sup>[8]</sup>,大量正值壮年的劳动力流失造成农业劳动力总量不足;二是农村的劳动力人口老龄化情况严重。据统计,农村60岁以上人口占比23.81%,65岁以上人口占比17.72%<sup>[9]</sup>,这些老龄人口已无力经营现代农业,农业发展后继无人,“谁来种地”成为一个十分严峻的现实问题。高素质农民作为以农业为职业的一类群体,其愿意且有能力经营现代农业。当前通过培育高素质农民已经吸引了大量新生力量返乡创业。我国高素质农民培育人数总量截至2020年底已达2254万人,36~54岁的高素质农民占比约70%,约50%的高素质农民是大中专毕业生、进城务工返乡人员、科技研发推广人员、退役军人和大学生“村官”<sup>[10]</sup><sup>[7]</sup>。高素质农民培育优化了农业从业人员的年龄结构和农村人力资源结构。因此,培育更多的高素质农民是破解当前农村劳动力总量缺乏和结构失衡的重要途径。

其次,培育更多高素质农民有助于推动我国农业高质量发展。当前我国农业生产经营方式正在向现代化、科技化、一二三产业高度融合化和市场化的现代化高质量农业方向转变,这对农民的科技文化水平提出相当高的要求。据农业普查数据,我国农业从业人员初中及以下文化程度的占比达到92.8%,80%的农村劳动力没有职业技能,实用人才占比仅为1.6%<sup>[11]</sup>。发达国家的农业农村现代化经验表明,现代农业必须要求与之匹配的从业人员,当前的农业

从业人员素质难以与现代农业匹配。与普通农民不同,高素质农民通过教育培训可获得相关的职业技能,而且在经营规模、绿色发展、机械化水平、品牌化程度、组织化程度和信息化水平等方面表现出与现代农业更高的匹配性。数据显示,2020年,90%的高素质农民接受了农业相关培训,40%的高素质农民拥有农业技术人员职称,60%的高素质农民为规模经营者,50%的高素质农民实现了耕种收综合机械化,25%的高素质农民拥有绿色农产品标识,80%的高素质农民通过手机或电脑进行农业生产经营活<sup>[12]21</sup>。此外,普通农民从事农业生产是为了家庭生计,而高素质农民从事农业经营是为了获取市场利润。因此,高素质农民具备更敏锐的市场意识,往往能够根据最新的市场需求进行生产经营,合理地配置生产要素,促进农业结构的转型升级,从而进一步实现农业效益最大化和农业经济的高质量发展。

## 二、现阶段高素质农民培育的供给约束问题

高素质农民培育的供给主体是中央政府。农业农村部每年向各省(区、市)下达年度高素质农民培育数量指标并提出培育工作总体要求,财政部则根据各省(区、市)实际完成的年度高素质农民培育人数发放项目补助资金(中央生产发展资金)。农业农村部坚持分层分类的培育原则,高层次人才培养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区域共性技能培训和全产业链综合型人才培养由地市级负责,各类技能培训和产业带头人培训由县级负责。高素质农民培育的需求主体是符合高素质农民培育要求的农业从业者。近年来,乡村振兴战略吸引了大量的大学生、转业军人、进城务工人员等群体返乡创业,再加上乡村地区逐渐成长壮大的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村合作社和农业企业等新型经营

主体。一方面,这部分群体需要学习农业农村经营管理的专门知识,而政府提供的职业技能培训能够帮助其提升经营管理能力;另一方面,高素质农民需要资格认定,满足一定的客观条件(如年龄、学历、职业道德、经营规模和效益等)的农业从业者必须经过职业培训,考核合格后才能获得资格证书,方能享受各地区针对高素质农民出台的土地与信贷支持、财政补贴、税收优惠等地方扶持政策并获得群体认同。因此,面对政府提供的免费的职业培训机会,绝大多数农业从业者渴望成长为高素质农民。高素质农民培育需求相对旺盛,供给则面临着显著的培育数量与财政资金的约束,具体表现为总量不足、结构不协调两个方面。

### 1. 供给总量不足

201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在全国各省(区、市)启动,中央财政预算支出超过44亿元,培育了1272万高素质农民<sup>[13]</sup>。2020年,高素质农民培育数量达到2254万人,超额完成了“十三五”时期2000万人的培育目标<sup>[12]15</sup>。尽管当前高素质农民培育规模逐年扩大,其对地区农业农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积极作用也得到理论与实践部门的认同,《2021年全国高素质农民发展报告》数据显示,我国高素质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3.69万元,相当于同期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38万元)的84%,约71.77%的高素质农民对周边农户起到了辐射带动作用,平均每人带动17户周边农户共同进步<sup>[10]24</sup>。但是,由于我国农业从业人员总量大,高素质农民占农业从业人员的比重仍然较低,2020年,我国农业从业人员达到17715万人,高素质农民占比仅为12.72%<sup>[12]15</sup>,难以发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先锋力量与主力军作用。

教育培训能够极大地提高劳动生产率,进而提高劳动者收入水平<sup>[14]</sup>。但是,由于客观存在的发展不平衡现象,城乡居民在受教育机会

上存在显著差距,再加上农村地区人力资本外流导致了农业从业人员的知识水平相对偏低。2020年,农村居民平均受教育年限为9.1年,而城市居民平均受教育程度为11.4年<sup>[15]</sup>。同样的情况表现在农业与非农产业的比较上。2020年,我国农业从业人员受教育年限为7.37年;第二产业中的建筑业从业人员受教育年限为9.56年,采矿业从业人员受教育年限为11.27年;第三产业中的住宿与餐饮业从业人员受教育年限为9.97年,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受教育年限为12.92年,从业者平均受教育年限最高的是科学技术业,达到14.64年,比农业从业人员高出近一倍<sup>[16]279</sup>。另外,从国际比较来看,2020年,发达国家农业从业人员超过65%受过高中及以上教育,我国农业从业人员仅有7.2%受过高中及以上教育<sup>[17]</sup>。富民之道,教民为要,教育是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关键。教育均等化能提高弱势群体的知识水平与社会劳动参与率,提升其收入水平,缩小与优势群体之间的收入差距,促进人们共享发展成果,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因此,按照《国务院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意见》要求,政府不仅需要加大高素质农民年度培育指标、扩大财政专项资金投入力度,更要建立高素质农民培育市场化、社会化发展机制,鼓励支持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农民职业教育培训,大幅度提升高素质农民占比,促进乡村人才振兴。

## 2. 供给结构不协调

高素质农民培育的供给结构不协调表现为高素质农民培育数量区域分布不协调、培育类型结构不协调和高素质农民面临的培育机会不均等。2018年,我国高素质农民培育数量最多的省份是江苏省,达到1 849 745人,其次是山东省,为1 826 083人,最少的是上海市,为24 243人,地区差异显著<sup>[18]</sup>。而且,各省份高素质农民培育数量排序与农业增加值排序或农业从业

人员数量的排序并不一致,如作为农业大省的四川省和河南省高素质农民培育数量仅仅是江苏省的一半。究其原因,国家农民教育培训专项工程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支持,相对富裕的地区更有实力培育更多的高素质农民。同时,高素质农民实施分类培育,2020年,2254万高素质农民中生产经营型占比50.8%,专业技能型占31.4%,专业服务型占17.8%<sup>[12]11</sup>。按照现代农业大国的产业链经验,一位农场主需要5名以上的农业服务人员,而我国的专业服务型高素质农民比重太低,难以使农业产业链得到延伸和农业附加值得到提升。

此外,具备高素质农民培育意愿和培育条件的农业从业人员获得的培育机会也是不均等的。自1986年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实施第一个面向“三农”的科技培训“星火计划”,2003年国务院扶贫办组织开展以农村贫困劳动力培训转移为主要内容的“雨露计划”,以及2004年农业部等有关部门共同启动实施“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阳光工程”以来,国家对于农民的职业培训支持力度越来越大,以财政专项的形式开展了多类别农民培训工程。截至目前,针对农民的教育培训项目包括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农村实用技术培训计划、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训、新型农民科技培训工程、百万乡村振兴带头人学历提升行动、农民企业家与农村创业人才培养工程、农民工稳就业职业技能培训计划、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全国高素质青年农民培育工作等有10多个<sup>[19]</sup>,涉及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科技部、共青团中央、教育部等部门。每类职业培训项目的承担主体面临着培训绩效考核压力,不仅对培训对象设置基本遴选条件,而且要在满足基本条件的报名人员中择优录取。由于各类培育工程之间没有可替代性,所以学历高、经营业绩较好的农业从业人员更容易获得培训机会。对

2022年郑州市高素质农民培训基地进行调研发现,高素质农民实训人数占报名人数的平均比例约为27%,个别机构的报名人数是实训人数的10倍还多。此外,对报名人员调研发现:51.18%的报名人员参加过1~2次的农业职业培训,16.86%的报名人员参加过3~5次农业职业培训,5.1%的报名人员参加过5次以上的农业职业培训,不过,仍有26.8%的报名人员达到培训条件却没有得到任何培训机会。当然,这次的调研对象仅仅是针对主动提交报名材料的农民群体,所以因为种种原因没有提交报名材料的农民群体更不可能获得职业培训机会。因此,整合分散的农民培育项目,开展普惠制的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对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尤为关键。

### 三、高素质农民培育的现实路径

中共二十大报告指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发展素质教育,促进教育公平”<sup>[1]</sup>。培育更多的高素质农民,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重要举措,也是落实把保障农民利益放在第一位发展观的表现,能够更好地发挥乡村振兴中农民的主体地位。培育高素质农民,应从以下三个方面着手。

#### 1. 提升高素质农民培育的供给能力

提升高素质农民培育的供给能力是缓解供给约束的有效手段,高素质农民培育理念应从精英式培育向大众式培育转变。精英式培育只在农业从业人员中遴选部分优秀人才进行培育,导致高素质农民数量占农业从业人员的比例不高,难以发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主力军作用。大众式培育是对全部农业从业人员进行普惠制培育,使其成长为与现代农业匹配的农业生产经营者。中共二十大报告提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分两步走,到2035年,

我国发展的总体目标是: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国力大幅跃升,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迈上新的大台阶,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到本世纪中叶把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sup>[1]</sup>。2021年,我国就业人口74652万人,农业就业人口占比22.87%<sup>[16]31</sup>,如果到2035年,我国农业就业人口占比下降到约10%,即使剔除就业人口不断下降的影响,届时我国农业就业人口仍有7000万人左右。我们已经培育了2254万高素质农民,实施大众式培育还需要培育约5000万高素质农民,年均需要培育385万高素质农民,远高于当前年均200万的培育数量<sup>[10]17</sup>。一方面,中央与地方政府应加大对高素质农民培育的财政支持力度,探索高素质农民培育市场化社会化发展机制,鼓励支持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农民职业教育培训;另一方面,应协调解决各省份高素质农民培育的不均衡问题,有效提升中西部地区高素质农民培育数量与占比。

#### 2. 营造有利于高素质农民培育的政策环境

高素质农民作为乡村振兴的主体力量,其队伍的壮大以其从事农业所获得的收益为前提<sup>[20]</sup>。因此,营造有利于高素质农民培育的政策环境,加大政府扶持和投入力度,提高农业经济效益,是高素质农民生存发展的根本所在。在农村产业发展方面,应积极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的融合发展,采取各种优惠政策鼓励外出农民带资金、技术返乡创业,培养当地农业大户、农业能手成为现代化农业带头人;促进城市优质产业向农村辐射,为高素质农民培育提供优质产业载体。在高素质农民的收入水平和生活保障方面,应通过税费减免、资金补助和贴息贷款等方式降低高素质农民的生产成本,增加其抗风险能力,将政策补贴落实到每一个高素质农民头上,解除高素质农民发展的后顾之忧。在社会保障方面,政府应健全高素质农民生存

和发展的社会保障体系。高素质农民作为一种职业选择,需要享受与城镇职工同等的福利和保障待遇水平<sup>[21]</sup>,应加强立法,运用法律手段维护高素质农民的权益,提升高素质农民的获得感,保障高素质农民生存空间。

### 3. 构建高素质农民培育一体化成长通道

构建高素质农民培育一体化成长通道,要求从公共基础保障、职业教育、规范认定、定向跟踪四个方面入手,实现对高素质农民成长轨迹的动态把握。一是应强化公共基础保障,改善农村基础设施,建立风险防控体系,确保农业生产的风险能够防范,能够及时有效充分地对农业风险造成的损失进行补偿和兜底。二是应通过职业培训和职业教育渠道进行精准教育,政府可以通过购买和招标等方式吸引涉农院校、农业培训机构参与高素质农民培训,并对其培训方式、绩效进行监督和考核;组建一支由农业科技人才、农业院校教师、农业带头人组成的师资队伍,从高校中挖掘高水平教师资源;对各类特定人群开展精准化职业教育,对于青壮年劳动力开展符合农业市场需求的技能培训,对于农业生产大户进行政策激励,鼓励其分享经验,对具有创业意愿的群体进行一对一帮扶。三是应规范认定高素质农民资质,建立高素质农民准入制度,加强高素质农民资质认定机构建设,建立政府主导、高校考评、社会经办的农民资质认定机构;形成高素质农民认证的文字规范程序和动态管理机制,方便后续动态化管理。四是应做好高素质农民培训后的定向跟踪服务,为高素质农民的后续发展提供定向扶持,建立高素质农民信息档案,对高素质农民培育结业后的情况进行定向追踪;给予具有创业意愿的高素质农民资金和理念指导,向有志于创办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的高素质农民给予政策指导,鼓励其通过土地流转等方式发展适度规模经营。

###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N]. 人民日报,2022-10-26(01).
- [2] 于莎,张天添. 技能型社会下高素质农民核心素养:生成机制与培育路径[J]. 中国职业技术教育,2022(6):22.
- [3] 王思瑶,马秀峰. 逻辑与理路:乡村振兴背景下职业教育赋能高素质农民技术能力[J]. 中国职业技术教育,2022(15):47.
- [4] 朱启臻. 乡村振兴背景下的乡村产业:产业兴旺的一种社会学解释[J].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3):89.
- [5] 刘培德,王福滨,王鹏. 基于 PROMETHEE 方法的农村实用人才区域发展水平评价[J]. 经济与管理评论,2022(5):36.
- [6] 雷明,于莎莎. 乡村振兴的多重路径选择:基于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的分析[J]. 广西社会科学,2022(9):1.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习近平关于“三农”工作论述摘编[EB/OL]. (2021-05-21)[2022-10-04]. [https://www.moa.gov.cn/zt-zl/xjjpgysngzzyys/zyll/202105/t20210521\\_6368146.htm](https://www.moa.gov.cn/zt-zl/xjjpgysngzzyys/zyll/202105/t20210521_6368146.htm).
- [8] 国家统计局. 2021年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EB/OL]. (2022-04-29)[2022-10-04]. [http://www.gov.cn/xinwen/2022-04/29/content\\_5688043.htm](http://www.gov.cn/xinwen/2022-04/29/content_5688043.htm).
- [9] 国家统计局.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EB/OL]. (2021-05-13)[2022-10-04]. [http://www.gov.cn/guoqing/2021-05/13/content\\_5606149.htm](http://www.gov.cn/guoqing/2021-05/13/content_5606149.htm).
- [10] 农业农村部科技教育司,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2021年全国高素质农民发展报告[M]. 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2021.
- [11] 黄蕾蕾. 乡村高素质农民培育研究[J]. 合作经

济与科技,2022(17):143.

- [12] 农业农村部科技教育司,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2020年全国高素质农民发展报告[M].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2020.
- [13] 农业部.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态势好成效大[EB/OL]. (2017-03-09)[2022-10-04]. [http://www.kjs.moa.gov.cn/tgjy/201904/t20190418\\_6185390.htm](http://www.kjs.moa.gov.cn/tgjy/201904/t20190418_6185390.htm).
- [14] 吴旭东,马亚静. 战略性新兴产业税收政策作用机制探析[J]. 地方财政研究,2014(6):45.
- [15] 王瑜. 农村居民生活富裕:概念框架、测量评价与研究展望[J]. 中国延安干部学院学报,2022(3):111.
- [16] 国家统计局农村社会经济调查司. 2021中国农村统计年鉴[M]. 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21.
- [17] 易红梅,刘慧迪,邓洋,等. 职业教育与农业劳动生产率提升:现状、挑战与政策建议[J]. 中

国职业技术教育,2022(10):34.

- [18] 农业农村部科技教育司,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2019年全国高素质农民发展报告[M].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2019:23.
- [19] 张天添,赵彦彬. 渐进决策理论下职业农民培育政策的变迁历程、逻辑与展望[J]. 职教论坛,2022(9):96.
- [20] 肖兴政,吴亚丹. 乡村振兴视角下高素质农民培育面临的困境与突围[J]. 四川轻化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1):16.
- [21] 彭超. 高素质农民培育政策的演变、效果与完善思路[J]. 理论探索,2021(1):22.

[责任编辑:毛丽娜 张省]



引用格式:沈琼,吴蕊.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背景下高素质农民培育路径研究[J]. 郑州轻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24(1):75-81.

(上接第67页)

- [12] 谢俊贵. 高新技术社会风险的生发逻辑与控制理路[J]. 社会科学研究,2019(3):84.
- [13] 张乐,童星. 安全生产风险治理领域的突出矛盾及化解思路:基于29起重特大危化品事故的分析[J]. 广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6):54.
- [14] 廖婵娟,赵淑琪,刘葵,等. 2010—2015年我国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统计分析对策[J]. 安全与环境工程,2017(5):151.
- [15] 应急管理部赴山东调研危化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和重大安全风险防范工作[J]. 中国安全生产科学技术,2022(7):177.
- [16] SLOVIC P. Perceived risk, trust, and democracy [J]. Risk Analysis,1993(6):675.
- [17] 易显飞,王广赞. 认知增强的风险及其治理[J]. 自然辩证法研究,2019(3):113.
- [18] 张慧,黄剑波. 焦虑、恐惧与这个时代的日常生活[J]. 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2017(9):6.
- [19] BLUMER H. Social problems as collective behavior

[J]. Social Problems,1971(18):298.

- [20] 梁兵兵,白云波,丁毅. 重点危化品环境风险评估与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应用分析[J]. 油气田环境保护,2016(5):1.
- [21] 李兰冰,刘秉镰. “十四五”时期中国区域经济发展的重大问题展望[J]. 管理世界,2020(5):36.
- [22] 刘耀东. 知识生产视阈下邻避现象的包容性治理[J].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22(2):158.
- [23] 刘炳辉,郭晓琳. 大流动社会危机时刻的关键国家治理能力:以新冠肺炎疫情的应对为例[J]. 华东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2):106.
- [24] 王伯承. 西方风险社会理论困境与中国本土化启示[J]. 内蒙古社会科学(汉文版),2015(6):27.

[责任编辑:王天笑]



引用格式:王伯承. 次生风险及其治理:危化品事故的结构呈现与演化机理探究[J]. 郑州轻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24(1):60-67,81.